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48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訴訟代理人　李唐宇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劉姿秀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297元，惟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